

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函)

公會地址：(801)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167號5樓
電話：(07)241-3881

受文者：全體會員旅行社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0月25日

發文字號：高市旅行(102)本字第289號

主旨：有關外交部函為關於有緊急出國需要之國人提辦護照事宜，敬請各會員旅行社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1.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102年10月3日觀業字第1020032844號函轉外交部102年9月12日外授領一字第1026604383號函辦理。
2. 據上開來函，外交部領事事務局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辦事處為「外交部緊急聯絡中心」，主要業務為旅外國人急難救助之通報、外籍人士入境時辦理落地簽證，及因應國人急需赴國外處理親友喪事、重傷或急重病等急難事件時協助趕製護照，至國人倘因旅遊、商務等非急難事件在機場臨時發覺護照效期不足（限自由行、非旅遊團團員），主動聯繫該處，經當事人提供包括申辦護照相關文件及已開票之班機訂位紀錄，該處在當時未處理急難事件且人力及設備均允許下，亦盡力設法協助核發護照。
3. 為避免該緊急機制濫用遭致排擠該處處理旅外國人急難事件及真正有需要之國人緊急申辦護照，敬請各會員旅行社注意下列事項：
 - (一) 依國際慣例，包括我國在內之大部分國家或地區皆規定入境之外國旅客所持護照效期須6個月以上，始可核准入境，外交部並在護照末頁以「注意事項」第2點「護照使用至少須有6個月以上效期並取得所需簽證」等字提醒國人出國前檢查護照效期。請旅行業者事先提醒參加旅遊團之國人，並協助檢查其護照效期，倘護照效期不足6個月或已逾期者，應儘早協助國人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該部中部、南部、東部及雲嘉南辦事處

申換護照，以免影響其旅行權益。前揭申辦地點均受理護照速件處理服務（含週三晚間之加班服務）。至有關各國簽證及入境相關資訊，請在該部領事事務局網站(<http://www.boca.gov.tw>)

「出國旅遊資訊/各國暨各地區簽證、旅遊及消費者保護資訊/輸入或點選擬前往之國家/簽證及入境須知」項下查詢。

- (二)該部領事事務局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辦事處位於機場管制區內，一般民眾無護照及登機證無法自由進出，該處人員倘受理國人趕辦護照，須至管制區外收件，回該處製發護照後再至管制區外發件，由於該處人力及設備有限，製作1本護照約需2小時以上，且該處為「外交部緊急聯絡中心」，須24小時全年無休協助旅外國人處理急難救助事件，尤其在假日及該部領事事務局、該部各辦事處及駐外館處未上班時間，該處業務更為繁重，在處理旅外國人車禍重傷、死亡、急重病、遭搶劫、綁架或遭拘留突發性、不可抗力之急難事件，因攸關國人生命或財產之安危，實刻不容緩，不容出任何差錯，故該處須優先處理急難救助事件，倘同時國人因旅遊、商務等非屬急難事件請求該處緊急核發護照，將無法受理。是以，該處不受理旅遊團員緊急申辦護照案件，倘旅行業者未盡責提醒參加旅遊團國人及早檢查護照效期，致使渠等至機場始發現護照效期不足，旅行業者應自行負責辦理旅客班機行程變更事宜。

理事長

沈本立